

# 长兴县和平镇法海禅寺天王殿建设项目

## 社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长兴县和平镇法海禅寺天王殿建设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长兴县和平镇法海禅寺天王殿建设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和平镇吴村村

3、项目内容：和平法海禅寺位于和平镇吴村村别家里自然村山坳里，因近年来长兴县经济、文化水平不断发展，旅游人数倍增，当初筹建的天王殿已老化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为提升法海寺环境，做好寺院与周边新农村建设形象，带动长兴周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旅游发展，现对法海禅寺天王殿寺内改建。拆除原旧殿 300 m<sup>2</sup>左右，改建后面积为 256 m<sup>2</sup>，提升工程计划总投资约 300 万元，资金由十方信徒募集捐助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小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(微信同号)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更多资讯欢迎登录评估单位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zbl.com.cn/>）查询。

